

证券代码：832469

证券简称：富恒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3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富恒新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860 号）。

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2,280 万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股份），超额配售新增发行股票数量 342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68 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8,929,6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22,732,605.2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6,196,994.72 元。上述资金分别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和 2023 年 10 月 18 日到位，并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众环验字（2023）0300004 号《验资报告》及众环验字（2023）0300007 号《验资报告》（超额配售部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以前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总额	14,892.96
减：保荐和承销费用	1,489.30

实际收到募集资金金额	13,403.66
减：支付各类发行费用	574.34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9.25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4.64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6,270.67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574.04

注：公司募集资金净额12,619.70万元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金额13,403.66万元的差异，系募集资金到账前尚未支付或待到账后置换预先支付的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

2、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金 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的余额	6,574.04
减：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209.62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990.75
减：富恒高性能改性塑料智造基地项目（一期）投入资金	4,193.46
减：补充流动资金	0.5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52.9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232.63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了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募集资金管理和监督等具体内容。

本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放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已分别存放于公司在北京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20000039147200128007047）、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

田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4403040160000437752）、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10869000000370717）中。公司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三家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行	账 号	余额	备 注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20000039147200128007047	1,232.63	活期存款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	10869000000370717	-	已注销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4403040160000437752	-	已注销
合 计		1,232.63	--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 12,096,226.39 元，置换资金中募投项目投入 10,000,000 元，发行费用 2,096,226.39 元，并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环专字（2023）0300269 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资金已置换完毕。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情况

2024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富恒高性能改性塑料智造基地项目（一期）”的内部投资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内容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建筑工程投入	28,899.94	1,000.00	2,900.00
2	设备购置费用	6,897.00	6,000.00	4,100.00
3	土地使用权购置费用	2,203.06	-	-
4	铺底流动资金	2,000.00	-	-
合计		40,000.00	7,000.00	7,000.00

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系公司基于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总额，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2、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富恒高性能改性塑料智造基地项目（一期）”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关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待支付金额	利息收入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	------	-----------	------------	-----------	------	----------

1	富恒高性能改性塑料智造基地项目（一期）	7,000.00	4,492.32	2,086.97	71.23	491.94
合计		7,000.00	4,492.32	2,086.97	71.23	491.94

上述节余募集资金转为流动资金后，相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再使用，公司董事会将委托相关人员办理专户注销事项。相关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度，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4 年 1 月 4 日，因公司财务人员操作失误，误将应转入北京银行一般户的非募集资金转入了北京银行募集资金账户。保荐机构已关注相关事项，并督促公司于发生当日将上述资金转出。

2025 年 3 月，广州市乐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与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公司在北京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的部分资金（203 万元）被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宝安区法院”）司法冻结。经公司向宝安区法院申请以其他非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冻结置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解除冻结，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解除冻结，恢复正常使用。保荐机构已关注相关事项，并督促公司及时汇报及采取解冻措施。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已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除“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中所列示的事项外，富恒新材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

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七、会计师鉴证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八、备查文件

- （一）《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12,619.7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84.7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464.6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富恒高性能改性塑料智造基地项目（一期）	否	7,000.00	5,184.21	5,843.86	83.48%	2024 年 9 月 30 日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5,619.70	0.50	5,620.77	100.02%	2024 年 9 月 30 日	是	不适用

	发行费用 2,096,226.39 元，并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环专字（2023）0300269 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资金已置换完毕。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额度	不适用
报告期末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流的金额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审议额度	不适用
报告期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余额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不适用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说明	2024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富恒高性能改性塑料智造基地项目（一期）”的内部投资结构。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

	资结构，系公司基于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总额，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2024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富恒高性能改性塑料智造基地项目（一期）”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在上述节余募集资金转为流动资金后，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再使用，公司董事会将委托相关人员办理专户注销事项。相关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	---

【注1】：公司募集资金净额12,619.70万元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金额13,403.66万元的差异，系募集资金到账前尚未支付或待到账后置换预先支付的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

【注2】：补充流动资金截止期末投资进度超过100%，主要系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注3】：募投项目“富恒高性能改性塑料智造基地项目（一期）”延期至2024年9月结项，截至2024年末，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尚未满一年，故不适用预计效益测算。